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26	北京大源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融资续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开展供应链融资贷款续贷业务，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以位于北京市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桥园路 3 号房产、关联方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房产（1 套）、关联方北京隆盛恒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3 套房产、关联方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4 套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将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上述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合并范围内公司发展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的融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公司拟根据合并范围内公司融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公司 2025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主要包括：（1）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会接受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邹光辉、郭萍、杜晓丹、于凤义、张媛、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盛恒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担保，预计每家担保额度都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担保无需公司支付担保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助行为。

（2）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财务顾问业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邹光辉。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个别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00-1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C 座 12 号楼 3 层 309 室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9804902 传真：010-69804772 邮政编码：10230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